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水工建筑物及机电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1946-XM001/1

二、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水工建筑物及机电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三、中标信息

中标人名称：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中标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展思门路 58 号

中标金额：290.005964 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p>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水工建筑物及机电设备设施维修养护</p> <p>服务范围：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水工建筑物及机电设备设施维修养护</p> <p>服务要求：北京市清河管理处管辖管理范围内的水工建筑物及机电设备设施维护，包括各站应急逃生指示灯安装、立通桥至北苑东路桥栏杆维修、清河下段慢行系统增设便民设施、清河下段管理范围桩设置、太平庄中街桥区便民设施完善、洼里桥至陈营西桥右岸补充防撞墩、外环闸闸门除锈刷漆、羊坊闸开放共享改造、羊坊闸启闭机纠偏改造、羊坊闸闸门除锈刷漆等；清河沿线 9 座闸站的生产管理用房公共设备设施的维护；清河沿线 9 个闸的闸门、启闭机的维修养护，送配电线路及电气设备的保养等；以及变压器及配电设备的维护等。</p> <p>服务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采购人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供应商须延续服务至与采购人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完成交接之日为止。</p> <p>服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p>

五、评审专家名单

李明强、周书茂、张淑梅、蒋家林、刘建荣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费率 1.50%；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费率 0.80%。

本项目代理费金额：3.0200 万元（人民币）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公告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2. 更正公告：2026 年 5 月 15 日
3. 评标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评审总得分为 92.17
5.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水务局网站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联系方式：商工 010-62906889-61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11号楼
联系方式：吴美樾 010-531058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美樾
电话：010-53105841



十、附件

1. 招标文件
2. 中标结果公告
3. 中小企业声明函